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2〕17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泽州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及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预防为主、防应

结合,保障民生、维护安全。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依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指挥部、县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指 挥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能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能源工作的副主任、县能源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能源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泽州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

通信有限公司泽州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泽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电力供应单位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工作;

（2）研究全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的重要事项,以及应急决策和部署;

（3）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

（4）协调各相关乡镇、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5）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

（2）收集汇总分析各有关部门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信

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

（4）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

（5）组织制定、修订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制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

（6）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重大项目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做好抢险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3）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乡镇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县财政局：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6）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

调查评估。

（7）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因电网大面积停电导致县域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8）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一调集、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发电燃料、抢修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修救援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9）县水务局：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10）县林业局：组织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相关工作。

（1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应急电源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12）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指挥部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加强对重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14）县能源局：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恢复电力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

工作。

（15）县融媒体中心：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信息发布、应急公益宣传及应急广播等。

（16）县气象局：负责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17）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18）县人武部：根据县指挥部要求，组织协调驻军、民兵参加抢险救援和维护社会的工作。

（19）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0）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有关应急工作的决定,组织本镇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方案;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1）各电力供应单位：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时本企业的抢修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酌情调整工作组。

2.4.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报送大面积停电事件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2）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电力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能源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公司、相关电力供应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工作职责：

（1）组织开展技术研判,事态分析;

（2）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

（3）做好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

（4）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4.3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供电公司

成员单位：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确定

主要职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进行分析、研判,

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制定供电恢复方案。

2.4.4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

（2）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4）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

（5）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4.5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

（2）负责舆论引导工作。

2.4.6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相关电力供应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1）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2）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

（4）维护铁路、公路等基本交通运行。

2.4.7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供电公司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

（1）做好秩序恢复和恢复重建工作;

（2）组织事件调查,总结分析停电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3）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5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各级人民政府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6 县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县直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工作内容: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5）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6）研究处理其它重要事项。

2.7 技术支撑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县指挥部要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2 监测预警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灾害链综合监测、

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务、林业、应急、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危害,以及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4 预警机制

3.4.1 预警信息来源

（1）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2）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4.2 预警发布

（1）可能出现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采取措施控制事件，以防事件扩大。

（2）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分析自然灾害、电网运行、电网设备、外部环境等方面风险，提出预警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按照预警发布有关规定发布。

（3）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4.3 预警行动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督促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5 预警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警阶段电网运行及电力供应趋势，预警行动效果，提出对预警级别调整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发布。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性

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各相关乡镇、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分级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Ⅲ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泽州县电网发生一般以下大面积停电事件。

（2)依靠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上报县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启动Ⅲ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3）必要时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对跨乡镇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1）泽州县电网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的。

（2）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超出乡镇人民政府或电力部门处置能力的，需县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3）在重点时间、重点地段、影响较大需重点保障的。

（4）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2）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3）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

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群众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群众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群众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避免社会恐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 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

众情绪。

（9）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上级部门决策。

4.3.3 Ⅰ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Ⅰ级响应:

（1）泽州县电网发生较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

（2）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上级指挥机构或部门进行处置的。

（3）尚未达到上述条件,但对社会产生严重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指挥部经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立即上报总指挥部总指挥及市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

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

（2）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

（3）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领导,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2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

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4.4.3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发电机组恢复运行，燃料储备基本达到规定要求。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危险因素。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

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充分运用现有电力行业应急指挥中心及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一步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

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辖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县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1 名词术语

（1）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2）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3）黑启动是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侧重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

追究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部门,县政府将予以表彰。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能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2.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泽州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4.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